

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

浙教院〔2007〕151号

为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以及学位授予单位有关学位授予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本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可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科门类有文学、法学、历史学、教育学、经济学、管理学、理学、工学等8门。

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，可授予学士学：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。
2.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，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，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分析、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。
3. 通过成人高等教育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，其课程学习(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)、毕业论文(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)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，成绩优良，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4. 在毕业前通过学位外语考试(目前学位外语考试与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三级考试并轨)或其他类别的外语等级考试。

其他类别的外语等级考试指：非英语专业为省学位外语考试、省大学英语三级考试、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(笔试)、全国应用能力A级考试、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；英语专业为省第二外语三级考试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。学位申请者在入学前5周年及毕业前参加上述各类外语考试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成绩，凭等级证书或相应成绩证明可免考校学位外语。

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，不受理其学士学位申请：

1.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，经说服教育无效者。
2. 学习期间，违反纪律受到学习学校或工作单位记过以上(含记过)处分者。
3. 学位论文经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不及格者。
4. 作结业处理者。
5. 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。

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：

1.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先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填写《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，提交毕业论文及评审费、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，非英语专业的学生需提交英语等级证书复印件（不在我院参加英语等级考试的学员还需交验证书原件）。

2. 经所在学院初步审核后向成人教育学院推荐的学位申请者，需提供申请者思想政治表现、全部课程成绩、毕业论文及论文评阅成绩等材料。

3. 成人教育学院对学位申请者就读专业的教学计划、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审核，并对学位申请者的思想表现及各科成绩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。

4. 成人教育学院把拟授予学士学位者名单、成绩、毕业鉴定和论文等材料报送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审批。

第五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，学校发给学士学位证书；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，以后不再补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要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凡违反本《细则》，营私舞弊，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出，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，将撤销已授学位，并对有关人员作出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本《细则》由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《细则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